

台中縣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頒發辦法

97.1.24第5屆第2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97.2.27第23屆第5次理、監事暨各鄉、鎮、市理事長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2.3.19第25屆第1次理、監事及鄉、鎮、市理事長暨文教基金會董事

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8.8.12第9屆第1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111.03.14第10屆第1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- 1、依據：台灣省教育會補助各縣市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。
- 2、宗旨：擴大服務會員，增進服務績效，鼓勵會員子女敦品勵學，奮學向上。
- 3、名額：大專名額，以80名為上限，依照各鄉、鎮、市會員名額比例分配之。
- 4、獎勵：
大學、二專、五專(後二年)，每名獎學金壹仟伍佰元，獎狀一紙。
- 5、申請資格：
(一)本會會員子女就讀大專院校(不含在職進修班)，成績優良者。
(二)每人每一學程限頒發一次。
(三)申請人無論錄取與否，申請文件皆不退還申請人。
- 6、申請標準：
(一)入會兩年以上會員之子女。
(二)學業(智育)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(三)操行(德育)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- 七、申請辦法：填具申請表，並附繳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(正本)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乙份。
- 八、申請日期：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九、申請地點：由各校彙集向會員會籍所在之鄉、鎮、市教育會申請。
- 十、評審：
(一)大專由鄉、鎮、市教育會審查(請將審查通過合格名冊於10月10日前函送台中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會址)。
(二)審核通過之受獎名單由本會另行通知，同時公佈本會網站，各校可自行上網查看。
- 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當年度銀行存款孳息所得百分之八十支應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。

